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

97年1月16日實小校務會議訂定

97年8月29日實小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

98年1月17日實小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

100年1月20日實小校務會議第3次修訂

106年1月19日實小校務會議第4次修訂

112年1月18日實小校務會議第6次修訂

- 一、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為辦理新生入學作業，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三、入學人數：一年級二班，每班額滿人數，依該學年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自動調整，**且每班需保留2名，以配合政大校務發展之各項計畫禮聘專任講座教授或國內、外傑出學者至政大任教，其子女就學之需求。**
- 四、入學資格：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
- 五、辦理原則：
 - （一）每年保留新生入學總人數的 10%，接受全戶【學童及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文山區指南里、政大里、萬興里並有居住事實之適齡學童家長申請入學。其餘之名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校務發展之各項計畫所禮聘之專任講座或著名國內、外傑出學者**，其子女需安排入小學就讀，得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優先辦理入學。
 2.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合聘教師及服務滿 2 年之約用人員之子女，如超過名額時依以下順序辦理：
 - （1）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如超過名額時以服務年資決定入學之先後順序。
 - （2）依第（1）項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接受合聘教師、在學博士班學生及服務滿 2 年之約用人員之子女申請入學，如名額超過時以抽籤決定入學名單。
 - （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於其子女返國一年內者，為優先招收對象。如超過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三）依（一）、（二）項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接受全戶【學童及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文山區指南里、政大里、萬興里並有居住事實之適齡學童家長申請入學，如超過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法決定入學名單。申請登記時，申請者除需持全戶戶籍謄本(有效時間為當年5月1日以後)外，並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或配住公家宿舍之證明。
 2. 續居住一年以上之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入學當年元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五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最後公證為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前列三項學童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為**特殊教育需求者**，應於登記時主動告知。若經錄取，學童編入普通班級，且依**鑑輔會建議酌減班級人數**。
- 六、登記日期：依當年度「**新生登記暨抽籤實施要點**」所載之時間辦理。
- 七、登記地點：實小教務處。
- 八、抽籤日期及新生報到時間：以當年度招生公告為準。
- 九、收費：依政府規定收費標準辦理。
- 十、本要點經實小校務會議決議，呈請大學部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